

教职工户口迁入

- 1.服务对象：全体教职工
- 2.服务依据：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《湖南省户口登记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- 3.申报材料：报到证或在职证明、户口迁移证、学信网验证报告、毕业证、就业协议书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
- 4.办事流程：业务办理人员持齐全的相关申办材料→教育阳光服务大厅（9号窗口）查验材料→望城坡派出所户政大厅办理迁移手续
- 5.收费标准：免费
- 6.办理时间：正常工作日上午 9:00-12:00、 下午 14:30-17:00
- 7.咨询电话：0731-88688050 、 88814555